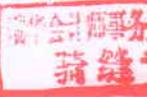


关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  
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6】48440010号

目 录

1、 专项说明 .....	1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0

## 关于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财务报告 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瑞华专函字【2016】48440010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山市深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中房地产开发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6年8月16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48440022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深中房地产开发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1,052,391,254.08元，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人民币831,191,254.08元。深中房地产开发公司已在会计报表附注二、2中披露了可持续经营的理由，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截止2016年6月30日止，深中房地产开发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1,052,391,254.08元，负债总额超过资产总额人民币831,191,254.08元。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深中房地产开发公司累计亏损数额巨大、且已资不抵债。我们认为深中房地产开发公司上述事项或情况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所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应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深中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我们认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对深中房地产开发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我们认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深中房地产开发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名: 刘毅斌  
 English Name: LIU YIFAN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3-10-17  
 Employer: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Office: 青岛分所  
 Membership No.: 440921198310170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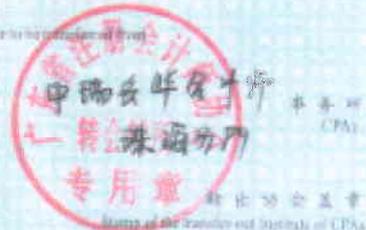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3年9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3年9月25日



姓名: 彭毅  
Full name: 彭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7-12  
Date of birth: 1988-07-12  
工作单位: 德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德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1022198807125410  
Identity card No: 4210221988071254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32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329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06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年 06 月 19 日

